

花岩府发〔2025〕2号

**重庆市潼南区花岩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市潼南区花岩镇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预案》的通知**

镇机关室、办、中心，各村（社区），镇直各单位：

《重庆市潼南区花岩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党委、政府研究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重庆市潼南区花岩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重庆市潼南区花岩镇人民政府

2025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重庆市潼南区花岩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4
1.4	工作原则.....	4
2	组织指挥体系.....	5
2.1	镇级层面.....	5
2.2	村社区级层面.....	5
3	灾害救助准备.....	5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6
4.1	灾情信息报告.....	7
4.2	灾情信息发布.....	8
5	镇级应急响应.....	8
5.1	一级响应.....	9
5.2	二级响应.....	13
5.3	三级响应.....	17
5.4	四级响应.....	20
5.5	响应调整.....	22
5.6	响应联动.....	22

5.7	响应终止.....	22
6	灾后救助.....	22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22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23
6.3	冬春救助.....	25
7	保障措施.....	25
7.1	资金保障.....	25
7.2	物资保障.....	26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27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27
7.5	人力资源保障.....	28
7.6	社会动员保障.....	29
7.7	科技保障.....	29
7.8	宣传和培训.....	29
8	附则.....	30
8.1	术语解释.....	30
8.2	责任与奖惩.....	30
8.3	预案管理.....	30
8.4	参照情形.....	31
8.5	预案实施时间.....	31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健全全镇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高效有序实施紧急救助，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重庆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重庆市潼南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全镇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及以上自然灾害，达到救助启动条件，适用本预案。

毗邻镇街发生一般及以上自然灾害并对我镇境内造成重大影响，按照本预案开展区内灾害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最大程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以属地为主；坚持依靠群众，充分发

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灾前防范、灾中救援、灾后救助统筹安排，实现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镇级层面

镇政府负责统筹组织实施全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镇长兼任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主任，镇分管应急工作的领导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组织开展灾情会商、分析研判全镇自然灾害风险形势，收集、汇总、评估、核定灾情；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并向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上报；督促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做好救灾款物的监督和管理工作的，健全完善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

2.2 村社区级层面

各村社区负责统筹组织实施辖区内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村社区党支部书记、主任为辖区自然灾害救助第一责任人，负责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向群众宣传防灾减灾救灾有关政策，并将灾情向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上报；配合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做好救灾款物的管理发放工作。

3 灾害救助准备

镇规划自然管理所、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应及时向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和区级行业主管部门上报灾害预警预报信息。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根据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对可能出

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视情提前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村社区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灾的群众，做好救助准备；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情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

（4）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情况，检查指导灾害救助准备工作；

（5）根据工作需要，向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上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6）向社会发布预警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提示群众做好自救互救准备。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按照突发灾害事件信息报送的要求和《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有关规定，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信息共享工作。

4.1 灾情信息报告

4.1.1 各村社区、镇直各单位应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发生。

4.1.2 自然灾害发生后，村（社区）应当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上报镇街，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在接到灾情后0.5小时内汇总上报到区应急管理局。

4.1.3 灾情信息应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有关规定，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做到“初报快、续报全、核报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行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1.4 地震、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灾害发生后，若出现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难以确认的情况，应按照“先报后核”原则，第一时间先行上报信息，后续根据确认情况进行核报。

4.1.5 对启动镇级四级及以上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各村社区、镇直各单位应严格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再逐级上报。

4.1.7 发生干旱灾害，各村社区应在旱情初显时及时汇总报告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8 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应健全灾情会商制度，针对一般及以上自然灾害，及时组织各办、中心、镇直各单位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灾情信息应及时上报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4.2 灾情信息发布

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及时通过渝快政、政务微信、QQ 群、网格群等渠道发布信息。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应及时向

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后，应汇总发布自然灾害救助情况。

5 镇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镇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响应级别最高。

5.1 一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本镇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及以上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响应：

- (1) 死亡和失踪 2 人以上；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 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 间或 10 户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缺水等生活困难群众 1000 人以上；
- (5) 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研判认为需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5.1.2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经分析评估灾情达到一级响应启动条件，由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主任（镇长）决定启动，并向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5.1.3 响应措施

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副主任统筹协调镇级层面的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村社区、镇直各单位开展救助工作。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研判灾情。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召开会商会议，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安排部署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村社区、镇直各单位开展救灾。各办、所、中心单位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实地开展工作。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安排干部赴受灾村社区、镇直各单位开展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汇总统计灾情。村社区、镇直各单位应每日向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报告灾情、受灾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汇总受灾需求并及时上报。

（4）调拨救灾款物。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应及时将区财政局、区应急局等单位下拨的粮食、帐篷、饮用水、照明设施、医疗用品等救灾物资第一时间拨付到受灾村社区、镇直各单位，指导村社区、镇直各单位落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措施，监督救灾款物使用。

（5）投入救灾力量。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迅速统筹调度镇综合应急救援队，并协调区级应急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村社区、镇直各单位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

物资。镇人武部组织协调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安置受灾群众。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应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区卫生院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村社区、镇直各单位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恢复灾区秩序。花岩派出所加强受灾村社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镇经济发展办、社会事务办等部门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镇经济发展办、镇产业发展中心做好受灾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工作。

（8）抢修基础设施。镇村镇建设管理中心负责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摸底调查上报工作，镇产业发展中心负责开展产业发展设施摸底调查上报工作，镇便民服务中心负责全镇便民服务设施摸底调查上报工作，镇精神文明实践中心负责文化、广电等设施摸底调查上报工作。

（9）提供技术支撑。配合区通信运营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帮助受灾村社区、镇直各单位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地理信息数据获取、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调查评估，落实应急抢修恢复工作。

（10）启动救灾捐赠。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协调区民政局、区红十字会、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指导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并统一向社会公布。

（11）加强新闻宣传。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组织做好

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2）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组织有关村社区、镇直有关单位开展灾害损失初步评估工作，及时将结果报送区委、区政府及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5.2 二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本镇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及以上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响应：

- （1）死亡和失踪 1 人以上；
-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3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 间或 5 户以上、30 间或 10 户以下；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缺水等生活困难群众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
- （5）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研判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2.2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经分析评估灾情达到二级响应启动条件，由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主任（镇长）决定启动，并向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5.2.3 响应措施

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主任统筹协调镇级层面的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村社区、镇直各单位开展救助工作。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研判灾情。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召开会商会议，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安排部署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村社区、镇直各单位开展救灾。各办、所、中心单位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实地开展工作。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安排干部赴受灾村社区、镇直各单位开展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汇总统计灾情。村社区、镇直各单位应每日向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报告灾情、受灾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汇总受灾需求并及时上报。

（4）调拨救灾款物。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应及时将区财政局、区应急局等单位下拨的粮食、帐篷、饮用水、照明设施、医疗用品等救灾物资第一时间拨付到受灾村社区、镇直各单位，指导村社区、镇直各单位落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措施，监督救灾款物使用。

（5）投入救灾力量。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迅速统筹调度镇综合应急救援队，并协调区级应急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村社区、镇直各单位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

物资。镇人武部组织协调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安置受灾群众。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应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区卫生院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村社区、镇直各单位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恢复灾区秩序。花岩派出所加强受灾村社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镇经济发展办、社会事务办等部门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镇经济发展办、镇产业发展中心做好受灾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工作。

（8）抢修基础设施。镇村镇建设管理中心负责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摸底调查上报工作，镇产业发展中心负责开展产业发展设施摸底调查上报工作，镇精神文明实践中心负责文化、广电等设施摸底调查上报工作。

（9）提供技术支撑。协调区通信运营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帮助受灾村社区、镇直各单位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地理信息数据获取、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调查评估，落实应急抢修恢复工作。

（10）启动救灾捐赠。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协调区民政局、区红十字会、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指导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并统一向社会公布。

（11）加强新闻宣传。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2) 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组织有关村社区、镇直有关单位开展灾害损失初步评估工作，及时将结果报送区委、区政府及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5.3 三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本镇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及以上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三级响应：

(1)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 人以上、300 人以下；

(2)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 间或 2 户以上、10 间或 5 户以下；

(3)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缺水等生活困难群众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

(4) 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研判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3.2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经分析评估灾情达到三级响应启动条件，由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主任（镇长）决定启动，并向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5.3.3 响应措施

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主任统筹协调镇级层面的灾害救

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村社区、镇直各单位开展救助工作。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采取以下措施：

（1）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及受灾村社区、镇直单位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措施并上报。

（2）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派出干部赴受灾村社区、镇直单位指导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动态发布相关信息。

（4）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应及时将区财政局、区应急局等单位下拨的粮食、帐篷、饮用水、照明设施、医疗用品等救灾物资第一时间拨付到受灾村社区、镇直各单位，指导村社区、镇直各单位落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措施，监督救灾款物使用。

（5）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迅速统筹调度镇综合应急救援队，并协调区级应急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村社区、镇直各单位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镇人武部组织协调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应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区卫生院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村社区、镇直各单位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协调区民政局、区红十字会、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指导捐赠款物管理、分

配和使用。

(8) 灾情稳定后，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指导受灾村社区、镇直各单位开展评估、核定灾害损失情况。

5.4 四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本镇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及以上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响应：

(1)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

(2)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 间或 1 户以上、5 间或 2 户以下；

(3)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缺水等生活困难群众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

(4) 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研判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4.2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经分析评估灾情达到四级响应启动条件，由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主任（镇长）决定启动，并向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5.4.3 响应措施

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主任统筹协调镇级层面的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村社区、镇直各单位开展救助工作。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采取以下措施：

(1) 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及受灾村社区、镇直单位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措施并上报。

(2) 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派出干部赴受灾村社区、镇直单位指导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 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动态发布相关信息。

(4) 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应及时将区财政局、区应急局等单位下拨的粮食、帐篷、饮用水、照明设施、医疗用品等救灾物资第一时间拨付到受灾村社区、镇直各单位，指导村社区、镇直各单位落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措施，监督救灾款物使用。

(5) 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迅速统筹调度镇综合应急救援队，并协调区级应急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村社区、镇直各单位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镇人武部组织协调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 镇卫生院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村社区、镇直各单位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 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协调区民政局、区红十字会、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指导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

(8) 灾情稳定后，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指导受灾村社区、镇直各单位开展评估、核定灾害损失情况。

5.5 响应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村社区、镇直单位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村社区、镇直单位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相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可酌情降低。

5.6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镇级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镇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启动镇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向有关单位和相关村社区、镇直单位通报，所涉及村社区、镇直单位要按照本级救助应急预案规定，及时启动本级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5.7 响应终止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负责，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6.1.2 对启动镇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要指导相关村社区、镇直单位统计摸排受灾群

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6.1.3 镇经济发展办公室会同区财政局及时拨付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支持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镇经济发展办公室指导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镇民政部门负责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6.1.4 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加强对受灾村社区、镇直单位监督检查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2.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镇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提供资金支持，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6.2.2 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发展地方性巨灾保险、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农村住房保险、灾害民生保险等相关保险，完善市场化筹集恢复重建资金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6.2.3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

质灾害隐患点等，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2.4 灾情稳定后，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应立即组织开展倒损住房统计、调查工作，建立分户台账，填写家庭基本情况和住房倒损情况，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向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备。

6.2.5 镇经济发展办公室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拨付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支持做好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2.6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配合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采取实地检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价。

6.2.7 区村镇建设管理中心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镇规划自然资源管理所负责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根据评估结论指导做好必要的综合治理；做好恢复重建农村住房宅基地规划和选址。镇产业发展中心负责做好恢复重建农村住房宅基地审批管理。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3 冬春救助

6.3.1 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负责解决受灾群众在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

6.3.2 受灾村社区、镇直单位负责，每年9月调查核实本区

域内当年冬季和次年春季受灾家庭吃饭、饮水、穿衣、取暖等方面需救助的情况，汇总后上报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于当年10月5日前报区应急管理局。

6.3.3 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应建立工作台账，并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6.3.4 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应于10月5日前将资金申请相关资料报送区应急管理局。

6.3.5 配合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采取实地检查、抽样调查等方式，核实救助需求、救助对象情况，申报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6.3.6 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负责向区应急管理局申领发放衣被等物资发放给受灾群众。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1.1 镇政府应健全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镇财政每年综合考虑灾情预测、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本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预算，支持开展救灾救助工作。

7.1.3 努力争取上级救灾政策和相关补助，着力解决好受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7.2 物资保障

7.2.1 充分利用现有仓储资源，优化储备库布局，完善仓储条件和储备网络。镇级以及交通不便或灾害事故风险等级高地区的村（社区），应根据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本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的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保障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镇、村（社区）应结合本地区自然灾害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二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适度预留空间。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一般及以上自然灾害需求及采购计划，及时补充更新救灾物资。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协调区经济信息委、区应急管理局完善镇级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增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韧性，加强基层应急通信装备预置，提升受灾村社区、镇直单位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

7.3.2 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负责，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强化数据及时共享。加强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化建设。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应协调上级有关部门为基层配备灾害救助必需的设备 and 装备。镇级应完善上下贯通的调度

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系统，自然灾害高风险村（社区）和防灾重点区域应配备必要的救灾设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7.4.2 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情况，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设置明显标志。

7.4.3 灾情发生后，要及时开放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避免发生次生灾害。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保障，确保安全有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镇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

7.5.2 辖区重大灾情发生后，配合上级应急管理、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林业、消防救援、气象、电力、红十字会等方面的专家，开展灾情会商、赶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咨询工作。

7.5.3 落实自然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健全镇、村（社区）自然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专职或者兼职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7.6.2 协调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 依托国家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开展相关活动。

7.6.4 科学组织引导镇、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在救助中发挥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配合上级应急管理、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消防救援、气象等方面的专家，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及时完善全镇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

7.7.2 健全全镇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及时向群众发布灾害预警信息，确保直达基层一线。

7.8 宣传和培训

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自然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组织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

“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积极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组织开展对镇党政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责任与奖惩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上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预案管理

8.3.1 本预案由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编制，报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后实施。在预案实施过程中，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应结合一般及以上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单位开展复盘、评估，并根据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8.3.2 根据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相关要求，可根据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

8.3.3 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制定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开展演练。

8.3.4 本预案由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8.4 参照情形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工作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